檔　　號：
保存年限：

數位發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數位韌性字第11550022331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114年度電信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分攤比例及金額」。

依據：

一、「電信管理法」第1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

二、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5年11月10日第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114年度電信服務年營業額逾1億元以上，需分攤該年度之電信普及服務費用者，經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計有36家電信事業。

二、114年度電信普及服務費用為新臺幣6億9,002萬4,458元，包含下列費用：

(一)114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之電信普及服務補助金額（詳本部115年8月14日數位韌性字第11550015621號公告）。

(二)年度必要管理費用。

(三)114年度呆帳準備金之比例為0%，爰無年度呆帳準備金

費用。

三、114年度電信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處分相對人、代表人、分攤比例、金額等如公告附件。

部長 林宜敬

裝

訂

線